附表一:

檢 査 項 目		基準
一、人事組織	(一) 應填寫預定之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人數。	未塡寫者,爲無籌設事實。
	(二)申請設立許可時,應塡寫員工具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	未塡寫者,爲無籌設事實。
	書情形。	
二、營業處所	(一)營業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所載地址應與籌	1、營業處所屬自有,所有權證明文件與籌設地址不符者,爲
	設地址相符。非屬自有或租賃而屬其他情形者,應塡寫	無籌設事實。
	說明。	2、營業處所屬租賃,租賃契約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不符者,
		爲無籌設事實。
		3、如屬其他情形而未填寫者,爲無籌設事實。
	(二)應塡寫申請營業地址是否有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公	填是,且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爲無籌設事實。
	司商號設立之情形。	
三、辦公設備	(一)辦公設備至少應備置辦公桌椅、資訊設備、電話及行動	任一項未備置者,爲無籌設事實。
及物品	電話、資料夾與文具用品	
	(二)辦公座位位置與使用電源線路應佈置完妥	尚未佈置完妥者,爲無籌設事實。
	(三)申請表單、委任契約與服務契約範本文件應備置完妥。	尚未佈置完妥者,爲無籌設事實。
	(四)名片、廣告單、招牌或網站資料至少須有一項備置完妥。	名片、廣告單、招牌或網站資料四項均未備置者,爲無籌設
		事實。
四、國外合作	應塡寫與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合作情形	未塡寫者,爲無籌設事實。
情形		